

##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天健所具备相应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、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岳江、姚景元、余显财

2022年4月21日